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乐昌市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大木坵村刘屋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大木坵村坑背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大木坵村黄桥头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大木坵村黄桥头经济合作、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大木坵村坑背经济合作社、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大木坵村刘屋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廊田镇王屋村江屋组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廊田镇王屋村岗坪经济合作社，乐昌市廊田镇王屋村横地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2120 公顷。我市对地类情况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2.2120 公顷（其中耕地 0.5050 公顷、园地 0.1627 公顷、林地 1.0542 公顷、草地 0.0586 公顷、养殖水面 0.402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94 公顷）。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补偿款共计 359.5066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64.6257 万

元,安置补助费 64.6257 万元,征收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青苗补偿 230.2552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关于印发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2009〕47号)、《关于公布广乐高速公路建设乐昌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2010〕127号)、《关于印发东莞东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办〔2011〕93号)、《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2016〕58号)、《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征收土地青苗、地上附着物和留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乐府〔2022〕33号)等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对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有人与使用权人进行补偿。

四、补偿费用发放

(一)土地补偿费 64.6257 万元。先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安置补助费共 64.6257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0.6663 万元,由乐昌市

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直接补偿给土地使用者。

(四)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67.5375 万元，由乐昌市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